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非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不领取公司薪酬，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津贴补贴和福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等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绩效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按月度或者季度预先发放部分绩效薪酬，并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